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赛龙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颖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白毅敏、林颖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聚赛龙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资料；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检查内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查看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 与相关公告相关的会议记录，了解信息披露内部审议程序。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公司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查阅相关合同和会议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出的相应单据；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异常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相关公告文件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但竣工、消防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尚未全部办理完毕，且相关设备采购需在厂房配套项目完成后方可进行，后续还需开展相关设备的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工作。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已提请发行人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于2022年12月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所致，该项目2024年度已实现预期收入，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 颖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